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5-124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先生的通知，阮鸿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123万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1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78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75%。其中，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1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7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.2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1%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5682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1.8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1 日